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完成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環保中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定向資產支持票據(碳中和債)(「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於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之總面值為人民幣671,712,047.63元(相等於約港幣819,488,698元)。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本金額(人民幣元)	644,800,000.00	26,912,047.63
佔比	95.99%	4.01%
年期	3年	3年
信貸評級	AAAsf	—
利率	3.52%	—
支付利息	中建投信託須每年向 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 持有人支付	中建投信託須每年向次級 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支 付
償還本金	每年償還	於清償優先級資產支持票 據的本金額後根據光大 環保中國與中建投信託 訂立的信託合同所指明 之日期作出付款

所得款項用途

光大環保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集團」)將使用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作補充其流動資金、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其他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

流動性支持協議

根據光大環保中國與中建投信託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訂立的信託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光大環保中國（作為流動性支持機構I）及本公司（作為流動性支持機構II）與中建投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流動性支持協議，據此，光大環保中國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下列情況補充就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設立的信託（「信託」）賬戶的差額：(1)於信託終止前，發現信託賬戶內可用於分派的資金於任何付息日前不足以支付有關稅項、由信託財產承擔的費用及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預期回報及／或未付本金結餘；或(2)於信託終止後及根據清盤計劃，信託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有關稅項、由信託財產承擔的費用及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所有預期回報及／或未付本金結餘。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中建投信託須先向光大環保中國（作為流動性支持機構I）提出要求，如光大環保中國未有按要求支付款額，則向本公司（作為流動性支持機構II）提出要求。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如下：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